

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活消费市场,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特制定《天津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具体举措分工方案》,请各单位将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细化政策措施,切实取得工作实效,各区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共同助力繁荣我市消费市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教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海关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体育局

天津证监局

2020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天津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具体举措分工方案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	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推进“一站式”服务试点。	推进“质量立市”战略实施，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2	（一）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	尽快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养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	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鼓励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制定出台养老服务地方标准。推动地方卫生标准制修订、京津冀卫生协同发展标准互认。贯彻《天津“一日游”服务规范》《京津冀旅游直通车服务规范》《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规范，开展旅行社评级工作。制定《天津市运动健身场所管理规范》，完善运动健身场所标准化管理体系，引导健身休闲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	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3		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倡导优质优价，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	积极推动消费品领域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切实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产品可靠性。	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创意设计园等平台，培养引进创意设计人才，提高产品文化内涵。	继续培育建设工业设计中心。推动制造业与文化创意融合发展，谋划工业游规划发展路线。加强文化创意人才培养，邀请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分享行业创意发展潮流和技术应用，促进创意策划人才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5	(一)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	鼓励外贸加工制造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创新商业模式,通过自营、合作等方式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商品供给。	推动外贸加工制造企业与国内市场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商对接,利用津洽会等平台组织外贸商品参展,拓展内销渠道。加快实施“快递进厂”工程,鼓励制造业与快递紧密融合,推动一批入场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落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6		规范检验检测行业资质许可,提升消费品领域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	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提升消费品领域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	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	推动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提升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促进消费品工业迈向中高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保护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认定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品牌。	开展新一批津门老字号认定工作,扩大老字号企业队伍,推动“老字号+新媒体”宣传。推进工业老字号企业建立完善创新体系,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利用自行车、家具、食品等消费品展会打响天津消费品产品知名度,提振消费信心。加大政策宣讲力度,鼓励老字号企业申报享受智能制造政策。开展专项执法工作,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切实加大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打击和曝光力度,保护和发​​展津门老字号品牌。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
9		加强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相关评价标准和制度规范,塑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农业品牌。	支持制定农产品各类标准,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提高农产品品质一致性。建立品牌准入退出机制,将农业品牌纳入《天津品牌指数》,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实施农业品牌振兴行动,制定农业品牌认定管理办法,加大品牌培育、宣传推介和监督管理力度,打造一批国际有名、国内知名的农业品牌。	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0	(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通过举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以及自主品牌消费品体验活动等,塑造中国品牌形象,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自主品牌消费。	按照国家举办云上中国品牌日活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市云展馆的设计搭建,利用网络空间,集中展示宣传本市品牌发展新成果、新形象,营造品牌发展浓厚氛围,推动本市品牌塑造,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自主品牌消费。	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11		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开展中国品牌研究。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开展中国品牌研究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天津旅游协会、艺术研究所、文博院等单位开展品牌研究。	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
12	(三)改善进口商品供给	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动扩大进口,进一步增加国内市场优质商品供给。	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天津交易团各项组织筹备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各类型企业参加展会,促进进博会采购成交,不断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	市商务局
13		支持中心城市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	支持零售领域扩大开放,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吸引国际一线品牌、国内知名品牌进入天津市场,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建立全球商品进口网络和资源渠道。组织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与国内外知名品牌专业店、专卖店开展对接招商。	市商务局
14		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除国家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而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的商品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进一步畅通商品退换货通道。	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监管政策,优化监管流程,推动跨境电商系统整合,进一步引导优质电商企业试运行退换货业务。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
15		优化网络营销生态,规范大型跨境电商平台管理,鼓励线上率先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进一步优化采购渠道,提高物流通关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率先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加大价格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敦促企业自觉明码标价,切实履行“同款同价”价格承诺,避免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6	(三)改善进口商品供给	落实好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措施,调整优化部分消费税品目征收环节,将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征收。	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好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措施以及调整优化部分消费税品目征收环节,将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征收的政策。	天津海关、市税务局
17	(四)进一步完善免税业政策	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市内免税店的建设经营提供土地、融资等支持,在机场口岸免税店为市内免税店设立离境提货点。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国产商品销售区,引导相关企业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国产商品,将免税店打造成为扶持国货精品、展示自主品牌、传播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	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培育一批市内免税店,给予土地、融资等支持,在机场口岸免税店为市内免税店设立离境提货点。鼓励商场通过调整经营业态的方式,增设免税店。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地方特色商品销售区,提供优质商品,打造自主品牌宣传阵地。	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
18		扩大口岸免税业务,增设口岸免税店。	按照国家要求,积极推动本市口岸免税店建设,凡符合条件且申请备案的企业一律第一时间予以办理备案手续。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19		根据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情况,适时研究调整免税限额和免税品种类。	按照国家要求,适时调整免税限额和免税品种类。	市税务局、天津海关
20	(五)丰富特色	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加快推进特色小镇、文化旅游村建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优、文化韵味足、市场口碑好、引领带动强的特色小镇、文化旅游村。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文化旅游产品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旅游购物场所。	挖掘整合本市非遗资源,充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广泛开展非遗传播宣传。引导景区、星级酒店增加特色文旅商品售卖。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2	推动重点城市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建设,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	加快建设以景区为中心,以文化、旅游、娱乐、购物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多业态消费集聚区。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23	规范演出票务市场,加强对演出赠票和工作票管理,强化票务信息监管。	加强票务管控,监测演出票源及流向,督促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经营单位按照票务销售方案进行售票,公布全场可售门票总张数、不同座位区域票价等信息,将工作票、赠票纳入监管范围,并对演出现场进行全程监督。构建诚信体系,完善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将不良记录与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公布处罚案件信息,实施信用约束,提高监管效能。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
24	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鼓励博物馆游、科技旅游、民俗游等文化体验游,开发一批适应境内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旅游演艺及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创意旅游商品。	指导博物馆开展博物馆游,鼓励非遗组织、文化场馆开展研学游,引导具有条件的乡村开展民俗游。指导景区开发打造旅游演艺,协调院团直接参与或指导旅游演艺工作。大力支持具有天津特色的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的开发。编制推出文化和旅游精品线路。	市文化和旅游局
25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提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质和品牌影响力。	推动本市国家级、市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镇)创建。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	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入境海岛游、近海旅游、乡村旅游、冰雪游、历史古都文化游等特色旅游。	加大海洋旅游开发力度,规划人工自然海岸线,丰富东疆湾沙滩景区等亲海旅游项目,推出都市海洋体验旅游线路。打造海河旅游观光带、意式风情区、极地海洋世界、国家海洋博物馆等一批旅游景点。打造蓟州奥悦冰雪体育旅游度假综合体,推进冰雪体验旅游,开展天津冰雪嘉年华活动。研究制定《天津市打造湾区亲海亲水旅游项目概念性规划方案》,打造高水平的亲海亲水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7	(五)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加快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和实验区建设。	促进天津邮轮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与上海、深圳、厦门等港口城市密切合作，促进邮轮领域共赢发展；积极申请国际邮轮入境外国旅游团15天免签政策在天津邮轮母港口岸实施；改造提升天津国际邮轮母港基础设施，建设免税店、公共交通、母港无线网络等；推广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规范邮轮运输经营行为；优化商业文旅、娱乐休闲等项目布局，进一步满足邮轮候船和下船旅客对周边休闲娱乐、购物观光、住宿餐饮的消费需求。	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天津边防检查总站、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港集团、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28	(六)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	鼓励各地区、各行业运用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方式，整合旅游产品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改善旅游和购物体验。	全面推动市A级景区和文化旅游系统管理景区实现网上购票和电子支付功能，提升景区管理服务水平，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购票和消费渠道。支持本市旅游行业企业对接腾讯、美团、携程等互联网企业，为本市旅游企业提供互联网技术支持。进一步推进手机APP在文化旅游相关企业的推广使用。狠抓市场监管，做到“有诉必接、有问必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	市文化和旅游局
29		提升“智慧景区”服务水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和景区服务。	利用全国A级旅游景区管理系统，加大景区管控力度。引导企业通过网站、公众号等互联网宣传平台，及时公布景区客流疏导情况，为游客做好预警和提示。完善景区监控大数据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准确性和及时性，积极对接高德地图等旅行交通应用软件，推荐具备条件的景区开展线上服务合作。做好“智慧景区”方案设计、评审和技术支持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加大入境游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旅游类专业建设，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旅游业技术技能人才。将包括入境游在内的旅游知识纳入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或公需科目选修课范围，支持国家级、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学习平台开展入境游课程培训。支持开展旅行社计调、客房服务、烹调、餐厅服务、客户服务管理及茶艺等涉及旅游服务行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市教委、市人社局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31	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	推动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设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旅游指示牌、游客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在景区评定和复核工作中，将景区多语种服务作为重点检查项目。	市文化和旅游局
32	在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人员往来需要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出台便利外籍人员出入境、停居留的政策措施。	在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人员往来需要的前提下，落实好国家关于便利外籍人员出入境、停居留的政策措施。	市公安局、天津边防检查总站
33	鼓励境内支付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与境外发卡机构合作，为境外游客提供移动支付业务。	鼓励本市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与境外发卡机构合作，制定专项移动支付服务方案，为境外来津游客提供更加便捷的支付服务。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34	鼓励境外游客集中区域内的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	在金街等区域选择商店开设离境退税点，加强对离境退税商店、海关等客户端使用者系统操作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35	培育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高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出入境便利、支付便利、离境退税、免税业等政策，形成一批吸引境外游客的旅游消费目的地。	积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制定实施方案，完善配套设施。积极争创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成为吸引境外游客的旅游消费目的地。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天津海关、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36	更好发挥各地区旅游推广联盟、行业协会和新媒体作用，持续推广塑造“美丽中国”形象。	积极与国内外旅游机构探索新合作模式，充分利用国家成熟的对外交流品牌活动，大力宣传推介天津文化和旅游优秀资源，融入“美丽中国”形象塑造。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37	(七)创 新文化 旅游宣 传推广 模式	鼓励成立专业化的文化旅游形象营销机构，探索建立政府搭台、企业主导、线上线下融合、游客参与互动的全方位宣传推广模式。	以打造网红城市为目标，与重点互联网企业及新媒体单位联合推出系列线上推广活动。以抖音、快手等短视频类媒体为主阵地，增加城市曝光量和流行度。以美团、携程等线上旅游平台为依托，推出各类优惠活动，提供消费途径，增强吸引力。与互联网龙头企业合作，扩大文旅互联网合作矩阵规模。开展重点节假日旅游推广活动，不断提升线上线下关注度，助力提升旅游人次及消费规模。加强中国天津旅游产业博览会的宣传，扩大影响力，打造特色分论坛活动。鼓励成立专业化的文化旅游形象营销机构。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38		充分利用境外旅行社渠道，创新商业合作模式，促进境外旅行社推介中国旅游品牌、销售中国旅游产品。	与海外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等机构密切合作，策划高质量文旅活动，展现天津地方特色，吸引国外游客来津。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39	(八)结 合区域 发展布 局打造 消费中 心	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避免无序竞争。	制定和完善商圈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培养建设区域性、市级、区级商业中心，进一步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在企业招商和经营阶段，按照天津市商业布局规划和业态准入要求，积极引导行业适度集中，避免无序竞争。	市商务局
40		支持商业转型升级，推动零售业转变和创新经营模式，着力压减物流等中间环节和经营成本，通过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规模效益，改善消费体验。	加快推动“新零售”业态发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线上服务、线下体验及现代物流深度融合，缩短消费与服务半径，实现精准营销。继续落实邮政快递领域减税降费，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工作的要求，按照国家提出的“两个确保”“一个降低”的工作要求，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鼓励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应用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提质增效优化流程降低成本。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41	(八) 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	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 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 拓宽物业服务, 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	建设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出台《天津市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标准》, 新建品牌连锁便利店 200 家, 支持便利店向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智慧化方向发展。推动生鲜超市、菜店建设, 新建 20 家生鲜超市和菜店, 弥补菜市场空白点位。	市商务局
42		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 进一步扩大示范试点范围, 充分体现地方特色, 完善消费业态, 打造形成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	加快推动金街改造提升, 统筹利用商业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引入品牌店、智慧街区建设、发展小店经济、商旅文联动发展等项目建设。建设“云上金街”, 为街区商户提供线上展示、社交分享、社群运营, 打造金街数字化引流平台。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3	(九) 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	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中小城市开展连锁网点建设, 促进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品牌商品销售。	支持环城各区在现有基础上, 组织有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提高连锁经济管理水平, 扩大连锁规模, 整合小散零售主体, 促进零售业态向品牌化、连锁化方向发展。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
44		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	优化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 加快标准化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扩大城市配送车辆运输规模, 经公安交管部门批准后增设专用蓝色装卸货停车泊位。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采取搭载合作等模式加强与商超、供销社合作, 推进建设快商、快供合作试点。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
45		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 完善供应渠道, 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 实施“邮政在乡”、升级“快递下乡”。	支持农村末端物流服务网络建设, 鼓励“交快”合作、“快商”合作、“快供”合作, 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持续推进“邮政在乡”“快递下乡”工作提档升级, 继续推动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一市一品”示范项目建设。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
46		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	印发实施《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试行)》。	市市场监管委、市供销合作社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47	(九)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	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	实施农产品网络销售工程,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推动农村便利店连锁化建设,建设1-2个农村供销线上销售平台。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
48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构建互联网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交流平台,助推农村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销售。	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借助中国社会扶贫网及各大电商平台、扶贫832平台、农贸批发市场及消费扶贫专区专柜专卖店,全力推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及湖北恩施州扶贫产品线上线下销售。通过益农信息社等平台,助推电商企业与困难村合作交流,强化产销对接,多渠道解决困难村农产品产销不畅问题,实现村集体和农民群众持续增收。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合作交流办、市委网信办
49	(十)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网络统筹布局、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	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打造“物流中心+城市配送点+末端配送站”的三级城市配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4-5家一级城配物流中心、13处城市配送点、不少于20个中心城区末端配送站,其他建成区视需求规模建设一定数量的末端配送站。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50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停靠、装卸等作业设施,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推广网上申请办理。	对在天津市供应链城市共同配送服务平台注册的车辆给予全天候、全时段通行便利,并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给予停靠便利,保障城市配送正常运转。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
51		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社区菜市场、末端配送网点等建设,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新建和改造提升14个民心工程菜市场、20家村镇便利店。改造提升何庄子批发市场、韩家墅批发市场冷链物流城市共配中心、海吉星批发市场进口水果综合交易区。提升商超、便利店等物流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52	加快 5G 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步伐。	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在津加快 5G 网络建设,实现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主要区域、环城区热点区域 5G 网络全面覆盖,创造 5G 商用的良好基础条件。办好全球智慧生活设计大赛,加快 5G 生活场景示范项目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
53	支持利用 5G 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居民家庭有线无线交互,大屏小屏互动。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动居民家庭文化消费升级。	加快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融合发展。落实《全国地面数字电视广播频率规划》,推进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优化升级,为广电 5G 和智慧广电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委宣传部
54	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	推动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按照国家批复要求,在西青区等重点区域,规模部署蜂窝车联网 C-V2X 网络,开展重点区域交通设施车联网功能改造,提升核心系统能力。围绕城市公交、智慧物流、智能环卫等多场景,加快推进示范应用,扩大车联网应用规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55	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构建为农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构建为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各类涉农服务资源,加快推动服务资源的数据化和在线化,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服务”四类服务,实现信息精准到户、服务方便到村。	市农业农村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6	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降低农村信息网络使用成本。	进一步加大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提速降费各项工作。继续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困难群体推出优惠资费套餐,精准减免困难群体网络通信资费,降低困难群体享受信息生活的门槛。	市通信管理局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57	(十二) 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 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企业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	推动电商企业加快与现有商圈、商业街区相融合，运用大数据、数字化营销、短视频直播等新技术新手段，促进线上线下互动，搭建消费新场景。加快金街步行街、五大道、意式风情街、时代奥城等智慧商圈建设，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大力推广智慧餐厅、口碑街等项目，做好智慧平台建设，引导商户通过APP、小程序、公众号开设网上商城，促进新业态新模式落地，提升消费购物体验。鼓励和引导商旅文体企业不断扩大“互联网+”的推广和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58	健全绿色产品、服务标准体系和绿色标识认证体系。	推动绿色产品、服务标准制修订以及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工作。	市市场监管委
59	以绿色产品供给、绿色公交设施建设、节能环保建筑以及相关技术创新等为重点推进绿色消费，创建绿色商场。	到2020年底，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研究完善绿色建筑监管制度，确保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工作，提高规模以上商场的绿色发展品质。	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
60	(十三) 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 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	落实国家有关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运用充电设施奖补政策，支持充电桩建设企业优化服务，引导新能源汽车消费。依据天津市公交成本规制方案，落实运营补贴资金政策。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
61	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	研究制定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的政策措施，推动产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2	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积极争取大数据、区块链和工业APP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利用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和人工智能产业支撑平台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
63	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64		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强制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合理引导消费预期。	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市税务局
65	(十三) 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	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指导意见。	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按照国家更新淘汰国三车指导意见,研究补贴政策,分批有序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组织企业对照整改到期验收。制定本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差的老旧农机,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
66		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促进汽车消费,适度增加个人增量指标,2020年内新增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配置额度35000个。完善小客车限购限行措施,设置小客车区域指标。	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
67	(十四) 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	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	推动“互联网+教育”,遴选认定一批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促进信息技术与本科人才培养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课程共建共享。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远程医疗、双向转诊和互联网医院建设、基层卫生信息化规范建设,遴选和支持一批示范项目。依托互联网平台,培育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强化线上培训和专业融合。探索线上托育创新模式,推动线上管理与线下服务相结合,加速托育行业规范化发展。鼓励家政企业开拓微信小程序、手机APP等线上下单预约渠道。指导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数字资源。开发“津体惠”APP,打造线上场馆预订、赛事活动报名、信息发布等功能,为市民提供体育健身定制消费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68	(十四) 大力发	探索建立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等制度,支持发展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	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家庭医生电子签约续约。支持发展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69	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	鼓励以高水平社会服务机构为核心,建立面向基层地区、欠发达地区、边远地区的远程在线服务体系。	在中小学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促进城乡间、校际间教育高位均衡发展。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心电、远程超声、远程查房、远程手术指导、远程带教、远程培训等服务,提高受援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和可及性。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0		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工人技能水平,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分配政策。	持续完善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发展机制,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强化补贴激励,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教委、市人社局
71	(十五) 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	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潜力。	制定实施天津市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下乡创业,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创业补贴。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训练计划项目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中,支持学生立足所学专业,开展农产品开发、农业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创业实践。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人社局
72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使更多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定居,着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调整完善居住证积分落户制度,使更多在津稳定工作和生活的外来劳动者实现落户。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欠薪隐患,依法查处新发生欠薪案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对欠薪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73	(十六) 稳定和 增加居 民财产 性收入	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	积极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支持天津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大力开发设计各类居民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拓展居民投资理财渠道。	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
74		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完善分红激励制度，坚决查处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分红派息权益的行为。	鼓励、规范本市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行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妥善处理涉及理财业务的矛盾纠纷，保障居民财产安全，让老百姓放心理财。	天津证监局、天津银保监局
75		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定实施天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建成运营天津市统一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托管和流转交易服务平台，探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托管和流转交易试点，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能，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	市农业农村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规划资源局、天津银保监局
76	(十七) 强化市 场秩序 监管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关注商标、广告、虚假宣传等重点领域，依法查处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违规促销、违法搭售等违法行为，维护线上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管委
77		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彻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开展全链条打击，有效净化消费环境。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持续加大对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反假机制，制定出台防假措施，严肃查办假冒专利案件。严格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备案，继续开展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专项检查。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78		强化对个人携带物品进境行为的监管，提高现场查验的效率和精准性。	结合机场航站楼改造计划，合理规划海关监管流程，释放海关通道选查空间，减少旅客通道停留时长。结合天津推广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安排，优化海运旅检现场先期机检工作，提升现场监管效能。	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79	(十七) 强化市场秩序 监管	加大对非法代购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堵住相关商品非法入境“旁门”。	强化身份信息验核，建立天津口岸进境的代购人员黑名单库。推动进出境邮件全口径信息上线，海关、公安资源共享、协同防控，推进对邮递物品监管向“智能—电子—集约”型监管转变。针对快件监管领域逃避进口环节许可证等风险，探索推动区块链应用，增加上链企业数量，以科技手段堵住“化整为零”走私风险。	天津海关、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
80		加强进口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进口产品及渠道透明度。	开展进口产品追溯系统建设，建立进口乳品、酒类等重要产品的质量追溯体系，并与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加强进口机动车质量信息共享。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
81	(十八) 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加大力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	全方位多渠道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严肃查处电商平台未经同意收集、使用、过度收集或泄露、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行为，依法查处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为网络违法犯罪提供支持帮助的网络平台。加强对手机APP端（网络交易平台、网络订单平台、在线旅游平台、社交电商、跨境电商以及其他网络市场新模式新业态）违法犯罪行为的研判、监管和打击查处。完善商贸服务行业服务质量点评机制，在媒体客户端开设“天津商业服务质量点评”专栏和点评曝光通道，方便公众对商业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加大力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	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
82		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建立健全企业和相关人员信用记录。	完善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作用，建立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估通报机制，及时、全面归集各类信用信息。继续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推动非银行信息采集。完善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建设，推进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的互联互通，归集与完善市场主体和相关人员的信用记录，为行政机关开展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提供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

序号	国家要求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83	(十八) 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强化“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向全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	充分发挥各级信用网站作用,依法依规开展双公示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维护,为归集企业信用信息提供畅通渠道。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
84	(十九) 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	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针对质量问题集中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服务领域,加强服务质量监测。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支持各地区探索建立当地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维权服务点电子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公开投诉产品和服务信息。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功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进一步完善全国12315平台与市8890平台对接,畅通诉求信息渠道,及时调处消费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探索开展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工作。组织第三方机构针对质量问题集中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服务领域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工作。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探索建立当地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广泛开展消费教育活动,普及消费知识,拓展延伸消费教育新领域,向消费者传递科学、理性、绿色、环保的消费知识和理念,实现放心消费。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公开相关商品和服务投诉信息。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功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市市场监管委、市委宣传部